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 甦

李真圣

罗书章

2022年12月20日